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SB004】華南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45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華南產物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AUTOMATIC CAPITAL ADDITIONS CLAUS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第三條 自動增額之限制

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一）- 契約屆滿時

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應付保險費，要保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要保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二）- 事故發生時

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分計算之，該超過部分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